

离家10多载 归来祖屋不见了

邻里起争端,“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化纠纷

茂名晚报讯 记者柯泽彪 通讯员赖光明 曾瀚慧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千金难买邻里情”。但在生活中,如果有人趁邻居不在家,把人家的宅基地给占了,那么该怎么办呢?最近,在高州市大井镇就发生了一件这样离奇的事。汪某甲(化名)外出务工多年没回家。在时隔十几年回家后,却惊讶地发现,祖传的占地100多平方米的大屋不见了,只留下一个破旧的鸡舍和邻居汪某乙(化名)建起来的毛坯房。为此,汪某甲多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维护其合法权益。最终,她的疑惑和烦恼,“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给了她完美的解决结果。

在本案中,高州大井法庭有效发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中“6”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N”的综合力量,联合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所、司法所、村建办、大井村民委员会等,成功调解了汪某甲和汪某乙之间的宅基地纠纷,用心用情诠释了“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庭所共建”联合作用的成功案例。

祖屋不见了

据了解,汪某甲父亲汪某丙在高州市大井镇原有一栋占用土地为100多平方米的祖屋(砖瓦结构),包括汪

某甲在内生育有两个女儿。1997年,汪某丙因病去世,去世后,其妻子改嫁。两个女儿成年后外出务工,十几年未回家。该祖屋因年久失修,在2016年崩塌。

汪某甲回家后,惊讶发现祖传大屋离奇消失,只剩下一个破旧的鸡舍和邻居汪某乙建起来的毛坯房。汪某甲认为是汪某乙占用了其宅基地,协商未果后,开始向多个部门投诉反映,认为汪某乙占有其宅基地建房。汪某乙则认为房屋已经倒塌,连墙角的痕迹都找不到了,认为建房使用的是自己祖传的宅基地,且汪某甲父亲的房屋原为两户共有,只是登记在汪某丙名下而已。两户人为此争执不休。

邻里起争端

2016年8月28日,汪某甲和汪某乙在当地村委会的组织下签订一份《人民调解协议》。纠纷本以为就此可以结束,但故事刚刚开始。后来因汪某甲认为汪某乙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其作出错误意思表示。为此向高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高州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11月23日判决支持了汪某甲的诉讼请求。但双方的纠纷并未就此了结,汪某甲不断向当地党委政府现场反映,

并在网上投诉。为此,当地党委政府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汪某乙的否认和现场证据的灭失,困扰了本案纠纷的解决。

2023年10月26日,汪某甲将一纸诉状递交大井人民法庭,诉请汪某乙立即拆除占用原告汪某甲宅基地上的建筑物,将土地恢复原状。汪某乙对汪某甲的主张予以否认。现有证据难以支持汪某甲的诉请。本案直接判决的话,恐怕不利于维护汪某甲的权益,也不利于修复邻里关系,不利于社会治理效果最大化的同时,也难以做到对案件的实质性化解。为了彻底平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大井人民法庭庭长赖光明认为,运用“1+6+N”基层治理体系和“庭所共建”开展联合调解是破解这个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办法。

倾情化纠纷

大井人民法庭充分发挥“1+6+N”基层治理体系和“庭所共建”的联合调解优势,争取镇党委的支持,多次组织综合行政执法队、村建办、司法所、大井村委会等进行分析研讨、现场勘察、调解。汪某乙在现场信誓旦旦:“我绝对没有占用汪某甲的一分宅基地。”面对这个情况,综合行政执法队和村建

办经多方查找资料,终于在档案室拿出十几年的圩镇规划设计图纸。经过细心观察分析、对比,再实地丈量,发现汪某乙确实占用了汪某甲的部分宅基地,在铁的证据面前,汪某乙不得不承认了占用汪某甲部分宅基地建房这个事实。

但由于村中人多地少,已经没有其他宅基地可以分配给汪某甲使用,汪某乙家里经济条件一般,也无能力补偿给汪某甲。调解陷入了困境。

“远亲不如近邻,千金难买邻里情”,赖光明对双方进行了一番语重心长的劝解,双方终于释怀。经协商,汪某乙将现居住房屋东边约66平方米集体补偿地的使用权出让给汪某甲,视为汪某乙现在建房屋使用汪某甲父亲宅基地所用土地与汪某甲的兑换。一份“热乎乎”的调解协议签下后,双方当事人露出了释怀的笑容,赖光明法官心里也长舒了一口气。

“调解成功的背后,离不开耐心、细致和多方的合力。我们在办理案件要始终立足于综合治理,只要对案件进行了实质性化解,才能真正维护社会稳定。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会继续用好调解这把‘钥匙’,发挥‘1+6+N’基层治理体系和‘庭所共建’的关键性作用。”赖光明说。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奋力书写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无人机驾驶培训学院揭牌成立



活动现场。



老师正在向学员们介绍无人机的基本构造、工作原理及安全飞行知识。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吴昊 摄

茂名晚报讯 记者赖碧怡 通讯员陈敏华 18日上午,鼎峰无限·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无人机驾驶培训学院揭牌暨茂南区高素质农民植保无人机培训班开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凡晓,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深圳市鼎峰无限电子有限公司、茂南区委、区政府、茂名市农业农村局、茂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茂名市委教育工委、茂名市教育局、茂南中科云粤西产业园管理中心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揭牌仪式暨开班活动。

据了解,鼎峰无限·广茂农林职院无人机驾驶培训学院成立响应国家号召与时代发展,是落实省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也是深化产学研融合的生动实践,书写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鼎峰无限·广茂农林职院无人机驾驶培训学院将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打造面向未来的低空经济新职业教育范式。

茂名作为广东省着力推动打造低空应用场景的重点城市,拥有发展低空经济的产业基础、广阔空间和运营潜力。广茂农林职院办学特色鲜明、人才培养成绩斐然、科研创新成果丰硕、服务地方成效显著。鼎峰无限公司拥有成熟的、行业领先的民用无人机应用技能执照培训经验。此次无人机驾驶培训学院的共同建设,是科技与教育相结合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推动我市低空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

无人机产业作为新兴产业,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巨大市场潜力。学院将以此为契机,坚持产业驱动,充分利用学院、企业优势资源,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合作。通过联合开展无人机实习实训、专业证书培训的同时,瞄准低空经济新赛道、新领域,积极申报无人机应用技术专业,培养适应服务低空经济产业链需求,掌握现代技术、适应高端设备的专业人才。

茂南区高素质农民植保无人机培训班同时开班,通过在农业领域注入科技力量,将低空飞行技术运用于喷洒农药、种子、化肥,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低空经济作为一种新兴的经济形态,正逐渐展现出其巨大的潜力和价值,助力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

广茂农林职院及鼎峰无限公司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战略机遇,全面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打造高标准、高质量的无人机培训业务,未来的合作领域可涵盖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培训,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现役军人、社区失业人员等类别人群的无人机职业技能培训。此外,还可以开展无人机相关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以及无人机配套产品销售、无人机科研技术转化和无人机科普推广等业务。学院积极探索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新方向,加快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携手助力“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形成茂名特色。

活动中,全体人员观看了无人机操作演示。